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認購方、InnoMed BVI、InnoMed擁有人及胡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nnoMed BVI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認購代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認購代價分兩期支付，第一期認購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支付，而第二期認購代價將於完成日期後的第二個周年日當天支付。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認購方實益擁有InnoMed BVI經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的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認購方及InnoMed擁有人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待交易完成後，認購方同意以購股權代價向InnoMed擁有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代價將於完成日期後的第二個周年日當天由InnoMed擁有人支付予認購方。待購股權代價獲全數支付及任何一項購股權行使條件獲達成後，購股權給予InnoMed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要求認購方出售其全部（而非部份）購股權股份。本公司將於購股權行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就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而言，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認購方擁有InnoMed BVI的51%股權，而InnoMed擁有人則擁有InnoMed BVI其餘的49%股權。因此，InnoMed BVI將

成爲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而InnoMed擁有人將成爲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此，認購方向InnoMed擁有人授予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份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遵守交易須事前得到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均須待多項可能達成或可能不會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

謹此提述中建科技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以及中建科技及本公司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已獲中建科技知會，中建科技已決定不再與賣方（定義見該等聯合公佈）探討合作，亦不再探討投資於目標公司（定義見該等聯合公佈）及InnoMed集團（賣方、目標公司（定義見該等聯合公佈）及InnoMed集團，以下統稱爲「**該等公司**」）的機會，終止探討該項投資的原因是因爲中建科技需爲其電訊產品業務保留資金及資源，而中建科技亦認爲現時並非適當時機透過貸款、發行股份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集資，以籌集資金投資於該等公司。

董事會認爲醫療器械及保健行業擁有良好業務前景及極佳增長潛力，因此已代替中建科技繼續探討該項投資機會，並已就投資於該等公司的可能性進行磋商。爲減低投資金額並因而減低投資的潛在風險，中建電訊已排除透過投資於目標公司的方式進行投資，中建電訊已決定僅就直接投資於InnoMed集團的方式探討合作機會。因此，中建電訊將不會投資於目標公司並因此無需收購該等專利權（定義見該等聯合公佈），故此，涉及投資的所需資金將會大幅減少。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認購方、InnoMed BVI、InnoMed擁有人及胡先生，已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i) 認購方；
(ii) InnoMed BVI；
(iii) InnoMed擁有人；及
(iv) 胡先生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InnoMed BVI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認購代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緊隨交易完成後，認購方將實益擁有InnoMed BVI經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51%，而InnoMed BVI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爲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代價

認購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的認購代價爲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由認購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予InnoMed擁有人：

(1) 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交易完成時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認購方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一筆爲數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的第一期認購代價，並將款項存入指定帳戶內。

(2) 在InnoMed擁有人按購股權協議（有關詳情將載於下文）規定全數支付購股權代價予認購方後，認購方將於完成日期後的第二個周年日當天（如該天並非營業日，則爲緊隨之營業日）支付一筆爲數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的第二期認購代價給予InnoMed BVI。

認購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

釐定認購代價的基準

認購代價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並已參考下列各項因素來釐定：(a) InnoMed集團將從事的醫療及保健行業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b)認購代價將由本公司直接支付給予在交易完成後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權益的InnoMed BVI，並將用作InnoMed集團醫療器械業務的發展及營運的資金；及(c)下文「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的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有關InnoMed集團的資料已載於下文「InnoMed集團的資料」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認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a) 認購方對InnoMed集團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b) 認購方已從中國法律顧問收到無論在形式或內容方面都感到滿意的法律意見，該意見內容確認上海贏生及上海贏眾是根據中國法律妥爲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

(c) 認購協議所載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在完成日期在各方面（根據完成日期時的事實及情況）保持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

(d) 認購方滿意，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沒有發現或知悉InnoMed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資產或營運出現任何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狀況變動，或有任何沒有披露的重大風險；及

(e) 並沒有任何法院、仲裁人、政府機關、法定或監管組織的通知、命令、判決、法律行動或程序獲送達、頒佈或作出，因而限制、禁止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或導致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不合法，或對該等認購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造成或有合理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a)及(b)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認購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隨時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有效的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a)至(e)段任何先決條件的全部或部份。於行使豁免權時，董事會的決定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爲依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豁免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將於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的(c)、(d)及(e)段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索償除外。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如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如認購協議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保證人的擔保

InnoMed擁有人及胡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地就InnoMed BVI將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作出擔保。

購股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i) 認購方；及
(ii) InnoMed擁有人

購股權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完成日期當天起生效。

購股權

在認購事項完成的前提下，以及對應購股權代價，認購方同意向InnoMed擁有人授出認購權利（「**購股權**」），給予InnoMed擁有人權利，可要求認購方以行使價出售全部（而非部分）購股權股份給予InnoMed擁有人。購股權股份相當於緊隨交易完成後InnoMed BVI經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購股權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行使期 ： 由完成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代價 ： 1,8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4,040,000 港元），將由 InnoMed 擁有人於完成日期後的第二個周年日當天（如該天並非營業日，則在緊隨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予認購方。

行使購股權 ： 購股權將僅可在購股權代價已全數支付的大前題下，並且在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購股權行使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i) InnoMed BVI 已符合上市規則中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盈利測試條件的要求，無論 InnoMed BVI 的股份最終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

(ii) 佔InnoMed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中35%或以上的股份已被除認購方、InnoMed擁有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外的第三方收購（無論是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收購InnoMed BVI現有股本的形式進行）或取得該等股權的實際控制，而有關第三方收購的所有條款，必須由認購方書面同意，而該收購亦已完成；或

(iii) InnoMed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審核後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計算的累計稅後綜合利潤（在扣除之前所有的虧損後），達到50,000,000港元或以上；或

(iv) 認購方向InnoMed擁有人發出書面同意，同意InnoMed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無論上述第(i)、第(ii)及第(iii)段所載之購股權行使條件是否得到滿足。

如InnoMed擁有人決定行使購股權，InnoMed擁有人將向認購方發出不可撤回的購股權通知，並附上相應行使價的支票。

購股權完成日期 ： 將於購股權通知所列的完成行使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不可早於發出購股權通知當天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不可遲於發出購股權通知行使購股權當天後的第15個營業日。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購股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及InnoMed BVI由完成日期起直至完成行使購股權期間，不再配發及發行額外的InnoMed BVI股份，在緊隨完成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於InnoMed BVI的實益權益將由51%減少至佔當時InnoMed BVI已發行股本的35%。此後，InnoMed BVI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作爲本公司附屬公司處理。

本公司將於購股權行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一直主動尋找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範疇的發展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及收入來源，從而提高盈利能力。投資醫療器械業務的機會是由已決定不再探討該項目的中建科技轉介給本公司的。

心血管疾病爲全世界最嚴重疾病之一。由於全球人口老化、不健康的生活習慣（例如過量攝取營養、嗜食垃圾食物及吸煙）以及遺傳因素（例如糖尿病及高血壓），心血管尤其是心臟病已成爲全球死亡的主要成因之一。全球的心血管醫療器械市場龐大，該項業務擁有良好增長前景，尤其以中國爲甚。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快速增長受惠於多種因素。隨著中國政府提出新的醫療改革，並同時顯著加大對醫療制度的財政支持力度，近年來，醫療體系於中國正在發生根本性的變化。在此項政策下，中國政府計劃投放龐大的政府資金，提高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負擔能力。認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能夠進入董事認爲具有巨大潛力和良好前景的醫療保健行業。董事認爲，InnoMed 集團即將從事的醫療器械業務屬一門具高增長能力及可於有利的經營環境下經營的業務。董事亦認爲，認購事項將有潛力大幅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收入和盈利能力。董事擬於交易完成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而 InnoMed 集團的醫療器械業務將被視爲本集團從現有業務中開拓多元化業務的一項擴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爲認購事項可爲本集團帶來良機，藉此進入具巨大潛力和良好前景的醫

療保健行業。董事認爲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購股權協議而言，購股權代價金額 1,800,000 美元較認購方收購購股權股份的成本 1,882,353 美元（按認購代價的比例準則計算）折讓約 4%。購股權代價是由認購方與 InnoMed 擁有人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購股權代價較購股權股份的收購成本輕微折讓 4%，屬公平合理。由於 InnoMed 擁有人已促使認購方同意容許認購方延遲至完成日期後的第二個周年日當天方才支付第二期認購代價 2,000,000 美元，以此作爲購股權代價折讓的回報。董事認爲授出購股權將可給予負責 InnoMed 集團的管理及 InnoMed 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日常營運的 InnoMed 擁有人的一種獎勵，以鼓勵他們竭力實現爲達成若干購股權行使條件所需的表現及企業目標。該等表現及企業目標將可令 InnoMed 集團得以增值，而由於本公司將於 InnoMed 集團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於任何一項購股權行使條件獲實現時亦可得以受惠。訂立購股權協議亦爲 InnoMed 擁有人同意促使 InnoMed BVI 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的條件之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爲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包括購股權代價及行使價）及向 InnoMed 擁有人授予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沒有董事於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沒有任何董事於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InnoMed 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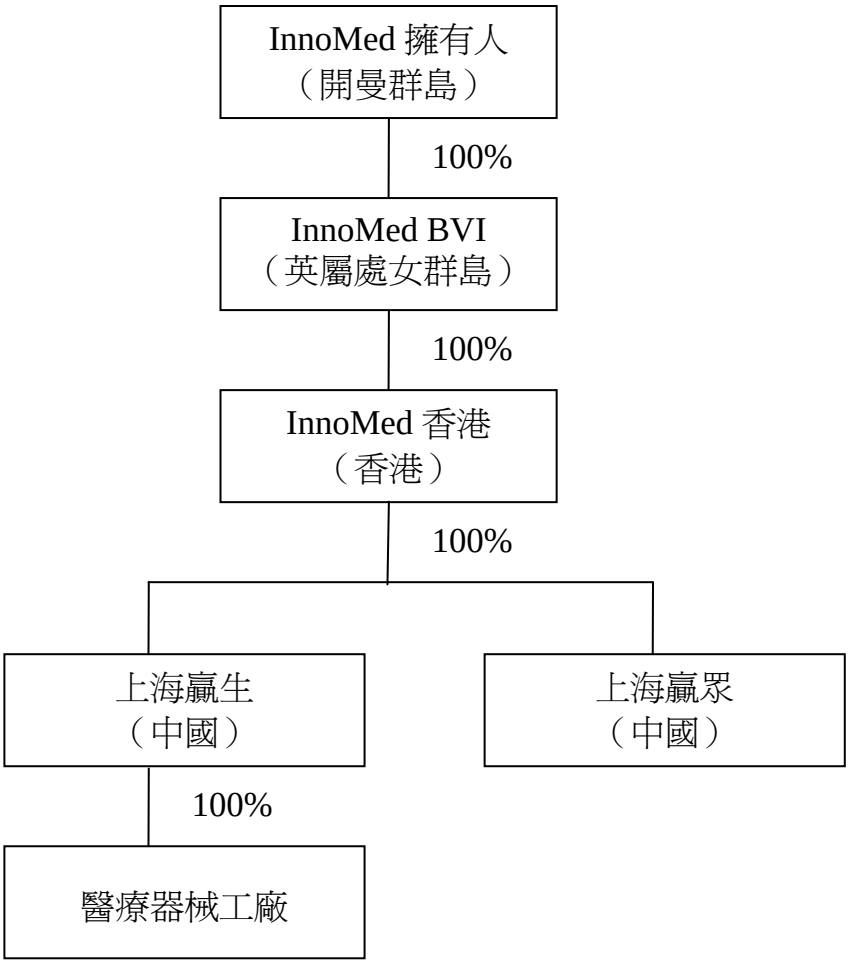
於簽立認購協議前，InnoMed 集團已進行下列內部重組：

(1) 胡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將從前曾由其擁有的上海贏生全部資本權益轉讓給予 InnoMed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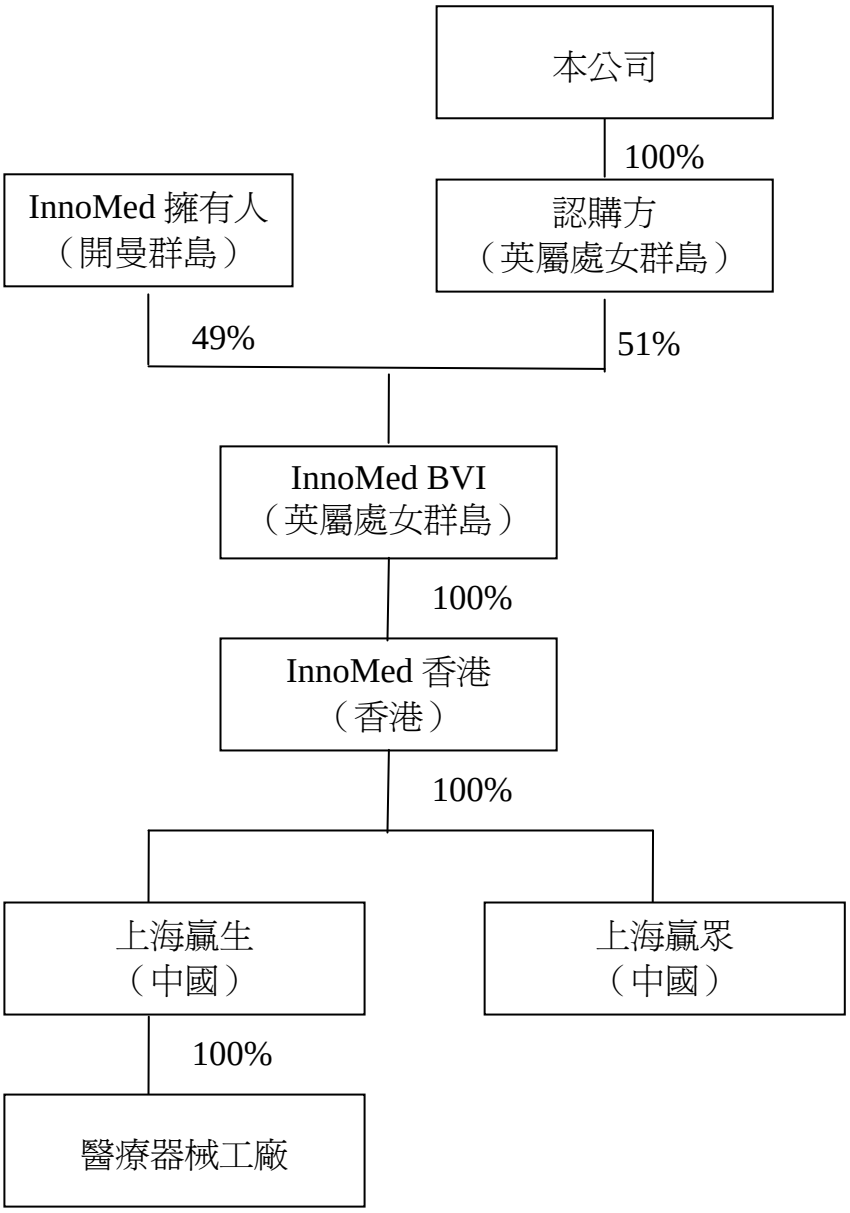
(2) InnoMed 香港從前曾爲 InnoMed 擁有人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InnoMed 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 InnoMed 擁有人轉讓給予 InnoMed BV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nnoMed BVI 已成爲 InnoMed 擁有人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圖表載列 InnoMed 集團於交易完成前及後，以及於 InnoMed 擁有人完成行使購股權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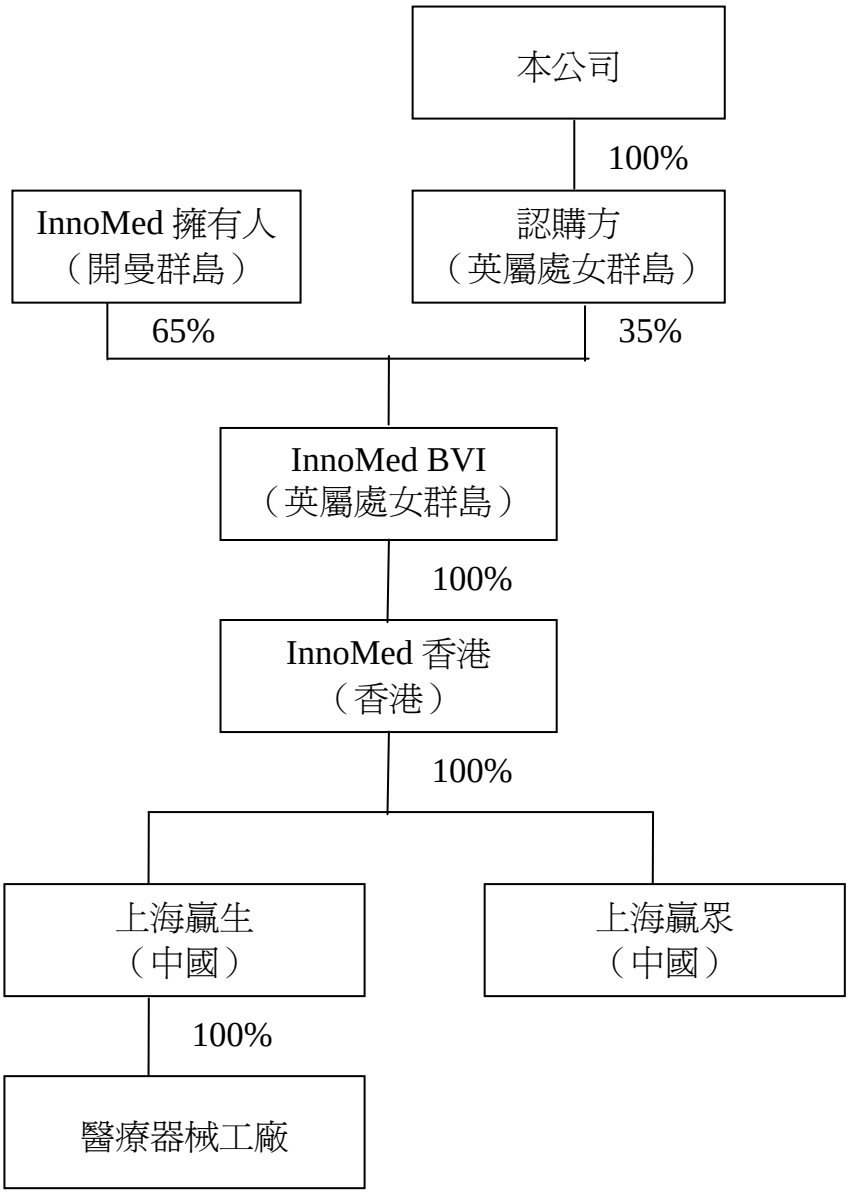
(i) 於交易完成前 InnoMed 集團的現有架構



(ii) 於交易完成後 InnoMed 集團的架構



(iii) 於 InnoMed 擁有人完成行使購股權後 InnoMed 集團的架構（假設從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至購股權行使的完成日的期間，InnoMed BVI 沒有發行或配發（除該等認購股份外）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爲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ii)供電及塑膠原部件的製造；(iii)嬰兒和幼兒產品的製造及銷售；(iv)證券業務；(v)物業發展；及(vi)物業投資及持有。

認購方爲本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InnoMed 擁有人主要業務爲投資控股。有關 InnoMed BVI 的資料載於下文「InnoMed 集團的資料」一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nnoMed BVI、InnoMed 擁有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胡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簽訂認購協議前，均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NNOMED 集團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爲有關 InnoMed 集團的資料：

InnoMed 集團並未展開任何商業營運的業務。InnoMed 集團將從事心血管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

InnoMed BV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主要業務爲投資控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該公司持有 InnoMed 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擁有上海贏生及上海贏眾的全部資本權益。

上海贏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其營業執照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上海贏生於上海設有醫療器械工廠，能夠生產心血管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上海贏生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展開商業生產，故此並沒有任何收入。

上海贏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其營業執照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上海贏眾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展開任何業務，故此並沒有收入。上海贏眾將從事醫療器械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InnoMed 集團的財務資料

InnoMed 香港及上海贏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帳面淨值（在未扣除股東貸款前）約爲 7,671,000 港元，而上海贏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淨虧損(在未扣除欠上海贏眾的應付帳前）則約爲 214,000 港元。

InnoMed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財政年度之淨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InnoMed 香港及上海贏眾之綜合虧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239,000)	(91,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239,000)	(91,000)
上海贏生：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3,241,000)	(2,769,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3,241,000)	(2,769,000)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i) InnoMed 擁有人；
(ii) 認購方；
(iii) InnoMed BVI；及
(iv) 胡先生

股東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完成日期當天起生效。

股東協議將規管 InnoMed BVI 股東之間的關係及有關 InnoMed 集團的公司監控及管理的事宜。於行使購股權前，認購方將控制 InnoMed 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會。負責 InnoMed 集團的發展及日常營運的 InnoMed 集團行政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將由 InnoMed 擁有人提名，而 InnoMed 集團的財務總監及主要銀行帳戶的授權簽署人將由認購方提名。InnoMed 集團行政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會向 InnoMed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負責，而 InnoMed 集團的董事會擁有 InnoMed 集團業務的最終決策權。

於股東協議有效期期間，InnoMed BVI 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獲過半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方可通過。載於股東協議的 InnoMed 集團若干主要業務（包括惟不限於發行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變更業務範圍、主要投資及收購等）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議決，而該等特別決議案必須獲 75%股東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除非取得認購方的事先書面同意，InnoMed 擁有人將，以及胡先生將促使 InnoMed 擁有人的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就任何 InnoMed BVI 股份或其在 InnoMed 集團的權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售出、授出認購權或認沽權或就此簽訂任何協定，或就此設立任何權利、質押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東協議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中包括(i)InnoMed 集團已完成上市；(ii) InnoMed BVI 的 35%或以上的控股權益已被除認購方、InnoMed 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外的第三方收購或轉讓至該等第三方人士；(iii)股東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終止股東協議；(iv) InnoMed BVI 進行清盤；(v) 認購方或 InnoMed 擁有人任何一方減少其於 InnoMed BVI 的股權權益至少於 10%或以下；及(vi)認購方或 InnoMed 擁有人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清盤時提出終止股東協議。

胡先生將作爲股東協議的保證人，就 InnoMed 擁有人及 InnoMed BVI 將遵守其於股東協議項下彼等的所有責任作出保證。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而言，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認購方擁有InnoMed BVI的51%股權，而InnoMed擁有人則擁有InnoMed BVI其餘的49%股權。InnoMed BVI將成爲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而InnoMed擁有人將成爲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方根據購股權協議向InnoMed擁有人授予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份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遵守交易須事前得到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均須待多項可能達成或可能不會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詞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意義：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週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購股權」	指	具有本公佈「購股權協議」一節「購股權」分節下所載的定義；
「購股權協議」	指	認購方及InnoMed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購方向InnoMed擁有人授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於本公佈「購股權協議」一節內披露及載列；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爲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而交易完成將於該天發生；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指定帳戶」	指	以InnoMed BVI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並獲認購方及InnoMed BVI指定用以收取認購代價，該帳戶僅可由認購方提名的簽署人運作；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行使價」	指	金額1.00美元，將於購股權行使時由InnoMed擁有人支付予認購方；
「第一期認購代價」	指	第一期的認購代價，金額爲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日期支付予InnoMed BV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標準及常規，包括惟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noMed BVI」	指	InnoMed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noMed擁有人擁有；

「InnoMed集團」	指	InnoMed BV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InnoMed 香港、上海贏生及上海贏眾），以及其不時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InnoMed香港」	指	InnoMed Scientific In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noMed BVI擁有；
「InnoMed擁有人」	指	InnoMed Scientific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及擁有InnoMed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胡先生」	指	Ty Tiefeng Hu（胡鐵鋒）先生，爲InnoMed擁有人主要股東之一；
「購股權行使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購股權協議」一節「購股權」分節內所載的定義；
「購股權代價」	指	InnoMed擁有人就獲授予購股權而將支付給予認購方的價格，總金額爲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港元）；
「購股權股份」	指	InnoMed BVI 16股股份（可能於股份合併或分拆時予以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期認購代價」	指	第二期的認購代價，金額爲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日期後的第二個周年日當天向InnoMed BVI支付；
「上海贏生」	指	上海贏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全部資本由InnoMed香港擁有；
「上海贏眾」	指	贏眾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全部資本由InnoMed香港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認購方、InnoMed擁有人、InnoMed BVI及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訂立的InnoMed BVI股東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東協議」一節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Inventive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InnoMed BVI、InnoMed擁有人及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

		購協議，其進一步詳情於本公佈「認購協議」一節內披露及載列；
「認購代價」	指	包括第一期認購代價及第二期認購代價的總代價，總金額爲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由認購方支付給予InnoMed擁有人，作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該等認購股份的代價；
「該等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代價認購的InnoMed BVI的51股新發行股份；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爲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t.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

註：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一般乃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爲港元，此匯率僅供參考之用。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